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经 2025 年 4 月 1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市值管理工作，协同整合内部各业务体系及外部媒体、机构、研究员等资源，通过系统化方式，持续高效开展市值管理相关事务。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应当科学进行市值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经营管理层协同参与、董事会秘书督导落实。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的执行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积极配合，全力推动市值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董事会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第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工作，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

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加强对舆情的应对，确保市场信息透明。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持续监控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并定期报告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情况。

###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积极探索以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双轮驱动的方式推动公司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并购重组，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现金分红。根据公司业务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引导投资者预期，持续完善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吸引更多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

（五）信息披露。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股份回购。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适时开展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每个交易日进行对比分析，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长报告。公司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五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积极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四）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五）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 （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期间，如遇监管规则变化未能及时修订的，按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